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7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922002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孙文东路2号。本项目内容为：

（一）将位于医院肿瘤中心地下二层原钴机治疗机房（该机

房于 2005 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体工程建成未投入使用）改建为直线加速器机房，并在该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6 兆伏，带有主束自屏蔽系统，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将位于医院杨颖滨楼一层的闲置房间、医生办公室和 CT 机房改建为 2 间介入手术室（DSA04 机房以及 DSA05 机房），在 2 间手术室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